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股）的 130%（11.63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320/365=0.5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3=100.53 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 “雅化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 2018 年 7 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 年 12 月 6 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2 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 4 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先后三次在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 年 1 月 22 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 7.7 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18 破 7 号之四]，裁定北京浩搏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37172065076.htm?spm=a213w.7629120.projectDetail.4.75df5e45hxF00f。

二、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68 号金方商贸大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078.7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8597.6 平方米，已形成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48597.6 平方米，证载土地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拍卖标的物所在宗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68 号金方商贸大厦，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方庄 68 号项目用地及方庄南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润都大厦项目用地，北至方安苑小区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京丰国用 2004 出第 002003 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为丰台区南方庄 68 号（金方商贸大厦）地类（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拍卖标的物宗地内共规划 1 幢建筑物，为金方商贸大厦整体，规划建筑面积为 48597.6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41927.45 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 6670.1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车库、机房、人防。拍卖标的物有超建面积 4306.8 平方米，行政罚款已缴纳，评估报告显示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4,978.57 万元，实际以政府土地部门实际收取为准，由买受人承担。

2、起拍价：77,129.04 万元，保证金 14,000.00 万元，增价幅度：300 万元。（请注意价外费用：标的物有超建面积 4306.8 平方米，实际应向政府土地部门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司法拍卖时间、网址：2021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拍卖挂牌公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4:5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6,79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76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肖凌先生、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55%；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65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并同意根据该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简称“湖南证监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湖南证监局核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后生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21]1 号），核准我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将“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变更为“证券经纪”。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上述批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批复之日起生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 年 1 月 22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沪 0151 民初 44 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其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包括烧石粉、水曲柳、长石粉等原料在内的产品。2018 年 5 月 28 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300 万元。但在收到预付款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并未按原告的要求交付货物。原告为此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购销合同，并判令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 2,300 万元及利息损失。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09 民初 6 号），判决如下“驳回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不当得利 2,300 万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今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共计 2,481,857.53 元，顺延计至法院判决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在 2,300 万元范围内，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义务；（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从未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因本案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 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6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成交的最高价为 4.12 元/股，最低价为 3.9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4,137.93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4,207,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未生产可降解产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556,647,236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2,875,998	2.50%	0.91%	否	否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2,000,000	0.39%	0.14%	否	是	2018 年 2 月 8 日				
姜伟	是	5,000,000	0.97%	0.35%	否	是	2018 年 6 月 19 日				
姜伟	是	500,000	0.10%	0.04%	否	是	2018 年 6 月 19 日				
姜伟	是	2,000,000	0.39%	0.14%	否	是	2018 年 6 月 28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8 月 3 日				
姜伟	是	2,500,000	0.48%	0.18%	否	是	2018 年 8 月 7 日				
姜伟	是	14,930,000	2.89%	1.06%	否	是	2018 年 8 月 22 日				
合计	—	40,805,998	7.91%	2.8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47,845,636	447,845,636	86.79%	31.74%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632,971,795	44.85%	556,647,236	556,647,236	87.94%	39.44%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 87.94%。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曹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现任监事曹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百润股份：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曹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8,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二、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曹磊先生个人账户前六个月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操作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曹磊	2021 年 1 月 19 日	38,500	0.0072%	卖出	117.483	4,523,095.50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00	0.0003%	卖出	119.83	179,745.00
		1,000	0.0002%	买入	119.88	119,880.00

曹磊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曹磊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曹磊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买入价格高于卖出价格，不存在因短线交易获得收益的情况。

2. 曹磊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曹磊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后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9